

证券代码：871005

证券简称：太环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决策程序化、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的有效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以上期间，按拟选任监事的股东会审议监事被选举或被聘任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监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监事应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 (一) 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按规定行使表决权；
- (二) 监事之间应建立符合公司利益的团队关系。
- (三) 监事议事只能通过监事会议的形式进行，不得对外私自发表对监事会决议的不同意见；
- (四) 监事应遵守公司的其它工作纪律。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如因监事的辞任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余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任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任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六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会或委

派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

第一节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是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

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可设监事会专职人员，该专职人员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二节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 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
- (二) 讨论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三) 审议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 (四) 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 (五) 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送出。

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会议于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

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二日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 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总经理提议；
- (四) 职工代表大会提议；
- (五) 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六) 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相关的资料。

第三十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与会议有关文件，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知悉公开前，监事及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三节 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

每名监事在表决时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召开临时性股东会；
- (二) 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 (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 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知监事及有关人员、机构、单位。

第四节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可由监事会专职人员担任，该专职人员未出席会议的，由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指定其他人员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有权查阅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的议程；
- (四) 监事发言的要点；
- (五)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 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与会议有关的资料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应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低于”含本数；“以下”、“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